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豫 0194 清申 7 号

申请人: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北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姚志伟, 局长。

被申请人: 郑州途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东、站西二路易元国际 B 座 624 室。

法定代表人: 马超,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郑州途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 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登记立案, 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本院查明, 郑州途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登记成立,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超, 股东为白洪垒、王振中、段磊、马超, 出资额分别为 2.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 持股比例分别为 25%、25%、25%、25%。2022 年 5 月 5 日,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郑东市监处字〔2022〕Z-36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郑州途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郑州途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依法应当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截至目前,郑州途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的强制清算受理条件,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郑州途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童永奎
审	判	员	郝建秀
审	判	员	刘小芳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王倩倩
书	记	员		付亢宁